

项目支出类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文婷

联系电话：0660-3217586

填报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 号）以及汕尾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汕财工〔2020〕21 号），下达我局 2020 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25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 号）附件 5 2020 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任务清单，我局需完成的任务如下：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 1 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 10%。

我局根据省厅任务清单要求，将 2020 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中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交由各分局监测站及驻市站完成；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工作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执法（监督性）监测工作，由于我市各分局监测站及驻市站监测能力不足，无法完成任务，由市局由市局统一采购第三方服务。

我局按程序完成 2020 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入库申报及评审入库工作。我局成立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汕尾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小组，项目采用中介超市方式，按照中介超市采购程序要求开展采购，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为成交金额为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下浮 32.5%。项目按照实际开展工作量合计，总合同价为 19.3159 万元。项目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款，2020 年汕尾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等级 A，自评分数 95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投入

项目下达资金 2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9.3159 万元。剩余资金 5.6841 万元。

2.过程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执行。

3.产出

项目已按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 号）附件 5 2020 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任务清单完成绩效目标。2020 年 10 月底前，市局核辐射管理环境监测科综合执法科、各分局、市环境监测站以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按照“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共抽取 25 家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实际共 19 家企业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

4.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市能够按照省厅《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以及项目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我市 2020 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25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联系人	陈文婷	联系电话	0660-321758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2020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分配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5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25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2021年	25	25	关于预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汕财工(2020)21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实施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9.3159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2020年	0	0	19.3159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2020	25	25	19.3159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 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	目标1: 已完成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2: 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目标2: 已完成				
	目标3: 按计划推进。	目标3: 按计划推进。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四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 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支付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于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支出率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1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等情况等。		
				完成质量					5			
				经济效益					5			
		效果性	25	25						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公平性	5	5	5	5	5	5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合计：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95			

附件 5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	
		2	2020 年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0 年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实施方案	
		4	2020 年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资金申请表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5	关于预下达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汕财工(2020)21 号)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7	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8	2020 年汕尾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委托监测合同	
		9	2020 年汕尾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验收组意见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